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定 印	
2020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SY3-AD-05
2020 年 06 月 29 日實施		1.5 版 1/4 頁	
1.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3. 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3.1.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1.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3.1.3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3.1.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4. 權責 4.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4.1.1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 4.1.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4.1.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1.4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4.1.5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4.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由董事長室、總管理處、投資暨企業訊息處部門主管組成，由投資暨企業訊息處負責對外資訊揭露。 5. 作業內容 5.1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5.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定 印	
2020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SY3-AD-05
2020 年 06 月 29 日實施		1.5 版 2/4 頁	
執行業務。 5.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1.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5.1.5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1.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1.7 本公司應確保 5.1.1~5.1.6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1.7.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1.7.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1.8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2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5.2.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2.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2.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2.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2.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5.2.3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2.4 媒體要求採訪時，原則上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與接受媒體採訪，另董事長與董事長授權之人員得接受媒體採訪，若未事先取得董事長授權而有接受媒體採訪之需求者，應事前提供媒體採訪訊息、訪綱及預計回應媒體之內容，呈核權責主管同意並同時知會發言人，經董事長授權始得接受媒體訪問，否則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人員不得未經事前授權而接受媒體採訪。 5.2.5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2.5.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2.5.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2.5.3 揭露之資訊內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定 印	
2020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SY3-AD-05
2020 年 06 月 29 日實施		1.5 版 3/4 頁	
5.2.5.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2.5.5 其他相關資訊。 5.2.6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3 防範內線交易 5.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實際知悉 3.1 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而對於本公司股票價格或其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5.4 異常情形之處理 5.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4.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4.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4.3.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4.3.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4.4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5 內部控制作業及教育宣導 5.5.1 內部稽核人員應就本辦法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5.5.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5.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6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控制重點 6.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是否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6.2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6.4 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紀錄。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定 印	
2020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SY3-AD-05
2020 年 06 月 29 日實施		1.5 版 4/4 頁	
6.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是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6.6 公司人員或以外人員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6.7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參考資料 7.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7.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7.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7.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7.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7.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